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Buy Quickly BMax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 Ltd. 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日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編纂]並會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uyquickl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其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編纂]或獲其他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編纂]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